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 号文核准，向国家电投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685,701,785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9,92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57,267,402.43 元，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8,997,079.85 元。

2017 度从专户支出金额为 625,521,756.69 元（包括支付到各个募投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款），利息收入 830,670.9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05,994.12 元。

2018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3,110.31 元，账户费用支出 76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18,344.43 元。

2019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359.68 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979,148.18 元，账户费用支出 1,2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0,355.93 元。

2020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18.35 元，账户费用支出 1,14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9,734.28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1.86 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64.39 元；募投项目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943.74 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5.52 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4.47 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823.2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账户中存储，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存储 2,693,692,104.65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存储 808,42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存储 258,9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7 年度，本公司共购买 2,705,33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98,56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未到期。2018 年度，该部分理财产品全部到期收回，其中 354,11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建设。2019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54,110,000.00元。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479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此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40,789,148.18元。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此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0,565,328.28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半年度

编制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3.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7.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946.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否	30,999.00	30,999.00	0	28,086.55	90.60	2016年01月01日	523.13	否	否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38,808.00	38,808.00	0	37,205.76	95.87	2017年10月30日	651.54	否	否
3、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36.05	35,072.13	97.34	2016年10月01日	2,382.51	是	否
4、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5,374.00	35,374.00	14.87	30,806.77	87.09	2016年06月01日	2,418.82	是	否
5、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电场工程	否	81,348.00	81,348.00	1806.79	57,449.39	70.62	2018年01月01日	1,835.13	否	否

6、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否	23,114.00	23,114.00		23,115.00	100.00	2016年6月7日	1,329.86	否	否
7、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320.00	38,320.00		37,920.00	98.96	一期： 2015年8月1日，二期三期： 2016年04月30日	3,899.35	是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95,291.2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3,993.00	383,993.00	1,857.71	344,946.82	89.83		13,040.3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f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3,993.00	383,993.00	1,857.71	344,946.82	89.83		13,040.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 13,040.34 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部分风机维修导致本年创收下降；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弃风影响； 3.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弃风影响； 4.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弃风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 1-7 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185,231.38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5,230.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3,30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33,056.5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30,565,328.28 元，其余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户管理，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